

附件 2

铜陵市市级政府权责清单（2025 年版）

一、市委办公室（市国家保密局、市档案局）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许可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2	行政处罚	对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3	其他权力	对擅自设置档案馆，擅自从事档案鉴定、评估活动，未按规定办理档案登记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
4	其他权力	对国家档案馆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扩大或者缩小档案接收范围的，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应当归档的材料据为己有，拒绝交档案机构、档案工作人员归档的，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的，单位或者个人侵占、挪用国家档案馆的馆舍的，档案服务企业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措施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
5	其他权力	档案监督检查
6	其他权力	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审核
7	其他权力	重点建设工程和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形成的档案验收
二、市委宣传部（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市新闻出版局）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许可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2	行政许可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3	其他权力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备案
4	其他权力	出版物印刷企业、外商投资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审核
5	其他权力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登记手续办理
6	其他权力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备案
7	其他权力	实施新闻出版统计调查
8	其他权力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审核
9	其他权力	印刷经营活动企业年度核验
10	其他权力	出版物审读
11	其他权力	新闻记者证的审核转报、发放、年度核验、中止使用
12	其他权力	电影院 UsbKey 硬件数字证书发放、停用
13	其他权力	实施电影行业统计调查
三、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市台办、市民宗局、市侨办）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2	行政许可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3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4	行政许可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5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6	行政许可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7	行政处罚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或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18	行政确认	民族成份变更审核
19	行政确认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四、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许可	事业单位登记

五、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其他权力	APEC 商务旅行卡初审

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2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3	行政许可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4	行政许可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5	行政处罚	对盗窃电能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危害电力设施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供电企业擅自中断供电或者未按时恢复供电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除工业项目）
9	行政处罚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除工业项目）
10	行政处罚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除工业项目）
12	行政处罚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除工业项目）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有关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除工业项目）
14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有关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除工业项目）
15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有关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除工业项目）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除工业项目）
19	行政处罚	对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开能源输送管网设施接入和输送能力以及运行情况信息等两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在能源应急状态时不服从有关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安排、未按照规定承担能源应急义务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管道企业未依照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五类行为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技术的电力建设项目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违规施工作业行为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五类情形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等九类情形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违反《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违反《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三）、（四）、（五）、（六）、（七）、（八）、（十二）项规定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违反《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处罚
40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41	行政确认	价格认定、复核
42	行政确认	地方储备粮承储资格认定
43	行政确认	粮食应急供应、配送、加工网点选定
44	其他权力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核定
45	其他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46	其他权力	上报国家的项目、计划、补助资金等事项初审
47	其他权力	地方储备粮财务资金监督检查
48	其他权力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49	其他权力	粮食流通市场监管及政策性粮食收购、储存、出库监管

七、市教育和体育局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许可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2	行政许可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3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4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5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6	行政许可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7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含校外培训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幼儿园违反规定组织入学考试或者测试等九类行为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幼儿园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儿童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义务教育学校拒绝本入学区域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跨越入学区域招生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为幼儿群体性服用药品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未执行安全、营养、保健、卫生相关规定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学校未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定职责，违反《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学校未按《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和《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幼儿园年检不合格或者拒不接受年检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非宗教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宗教有关活动等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高中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行为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学校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职业学校违反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个人在未成年人集中场所吸烟、饮酒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个人违法取得入学资格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予以停考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或违规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向公众开放的未达标体育设施逾期不改正或者经改正仍达不到规定条件和要求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不再符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条件仍经营该项目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48	行政确认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49	其他权力	除高等学历教育以外的其他民办学校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的审核
50	其他权力	未成年人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审核
51	其他权力	受理学生申诉
52	其他权力	受理教师申诉

八、市科学技术局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2	行政确认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3	其他权力	科技成果登记
4*	其他权力	安徽省院士工作站登记备案

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处罚	对建设、设计单位违反有关规定使用实心粘土砖或者空心粘土砖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对违规使用袋装水泥和违规在建设工程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行为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企业超出设计文件确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和生产定员组织生产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采保安矿柱、岩柱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企业未采取收尘、防尘措施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权责内新建、改建、扩建非煤矿山项目未经备案开工建设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仅工业项目）

9	行政处罚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仅工业项目）
10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仅工业项目）
11	行政处罚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仅工业项目）
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有关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仅工业项目）
13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有关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仅工业项目）
14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有关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仅工业项目）
15	行政处罚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仅工业项目）
16	行政确认	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评定
17	行政确认	非煤矿山生产能力核定确认
18	行政确认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确认
19	行政确认	省级新产品认定
20	行政确认	内外资技术改造项目免税确认
21	行政规划	工业领域专项发展规划
22	其他权力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23	其他权力	权责内非煤矿山新建、扩建、改建项目设计文件审查
24	其他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非煤矿山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备案

十、市公安局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2	行政许可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3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4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5	行政许可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6	行政许可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7	行政许可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8	行政许可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9	行政许可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含指定的派出所）
10	行政许可	户口迁移审批（含派出所）
11	行政许可	犬类准养证核发
12	行政许可	普通护照签发
13	行政许可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14	行政许可	非机动车登记
15	行政许可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16	行政许可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17	行政许可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18	行政许可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19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
20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21	行政许可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22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23	行政许可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24	行政许可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初审）
25	行政许可	保安员证核发
26	行政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27	行政许可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28	行政许可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29	行政许可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30	行政许可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31	行政处罚	对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动、迁移、拆除图像采集设备设施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非法拥有、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区域、部位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日常管理和检查义务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涉密单位同意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拒不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数据调取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违规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数据安全基本义务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其他数据安全义务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网络数据处理者违反国家安全审查规定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擅自经营旅馆业行为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非法买卖、出租、出借“两卡”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行为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操控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管制空域内飞行，或者操控模型航空器在空中交通管理机构划定的空域外飞行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外国无人驾驶航空器或者由外国人员操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在我国境内实施测绘飞行活动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操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未经实名登记实施飞行活动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通行证行为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通行证行为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的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行为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行为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行为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对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行为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对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违法行为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对非法居留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非法就业、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入限制区域、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行为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对骗取护照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出售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对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对阻碍反恐工作行为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对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对恐怖活动嫌疑人违反约束措施行为的处罚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编造、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和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应对处置现场情况行为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对未立即冻结涉恐资产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提供反恐网络执法协助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对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开封验视的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对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83	行政处罚	对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等九类行为的处罚
84	行政处罚	对窝藏、包庇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人员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等行为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以及网络空间的创建者、管理者发现他人利用其提供的互联网服务或者网络空间进行涉毒违法活动、传播涉毒违法有害信息，未向公安机关报告并立即采取停止传输、保存记录等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经营单位未将吸毒筛查纳入本单位驾驶人员体检项目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对房屋出租人、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发现出租房屋内有涉毒违法犯罪活动，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对制作、发布、传播、转载、链接涉毒违法有害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对邮政、快递、物流企业寄递、托运的物品未实行检查、验视、实名登记，发生涉毒案件的，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旅馆、酒吧、会所、洗浴店、互联网上网服务等营业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为进入本场所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旅馆、酒吧、会所、洗浴店、互联网上网服务等营业场所未建立内部巡查制度或者不履行巡查职责的行为以及发现本场所内有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对容留吸毒、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旅馆、酒吧、会所、洗浴店、互联网上网服务等营业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按规定张贴禁毒警示标志和警句、公布公安机关禁毒举报电话的行为的处罚
100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旅馆、酒吧、会所、洗浴店、互联网上网服务等营业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毒品预防教育培训或者未落实毒品违法犯罪防范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对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对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对设置恶意程序等二类行为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核验义务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111	行政处罚	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行为的处罚
113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114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等十一类行为的处罚
115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行为的处罚
116	行政处罚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行为的处罚
117	行政处罚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118	行政处罚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11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120	行政处罚	对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处罚
121	行政处罚	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行为的处罚
122	行政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未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24	行政处罚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2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行为的处罚
126	行政处罚	对违规在互联网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行为的处罚
127	行政处罚	对保险诈骗行为的处罚
128	行政处罚	对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行为的处罚
12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3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查验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131	行政处罚	对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处罚
132	行政处罚	对信用卡诈骗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33	行政处罚	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行为的处罚
134	行政处罚	对非法在城市市区从事犬、猫等宠物经营性养殖活动行为的处罚
135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136	行政处罚	对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37	行政处罚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38	行政处罚	对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的处罚
139	行政处罚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的处罚
14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141	行政处罚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行为的处罚
142	行政处罚	对伪造人民币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43	行政处罚	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行为的处罚
144	行政处罚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行为的处罚

145	行政处罚	对经营特种行业未按照规定采集、上传或者报送有关人员与物品信息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46	行政处罚	对旅馆业经营者对零时以后滞留旅客房间的访客，未按规定登记身份信息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47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14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处罚
149	行政处罚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行为的处罚
150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逃匿等三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151	行政处罚	对发现禁止典当财物不报行为的处罚
15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的处罚
153	行政处罚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行为的处罚
154	行政处罚	对收当禁当财物违法行为的处罚
15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行为的处罚
156	行政处罚	对承修机动车或者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行为的处罚
157	行政处罚	对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58	行政处罚	对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行为的处罚
159	行政处罚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6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61	行政处罚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62	行政处罚	对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公路运输许可证件违法行为的处罚
16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行为的处罚
164	行政处罚	对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16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66	行政处罚	对违规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1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6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169	行政处罚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17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71	行政处罚	对单位非法出借或者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72	行政处罚	对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行为的处罚
173	行政处罚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行为的处罚
174	行政处罚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175	行政处罚	对印刷非法印刷品行为的处罚
176	行政处罚	对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行为的处罚
177	行政处罚	对未获取公安机关许可擅自经营旅馆行为的处罚
178	行政处罚	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79	行政处罚	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180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行为的处罚
1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182	行政处罚	对非法举办大型烟花燃放活动等二类行为的处罚
18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情形的处罚
1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185	行政处罚	对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处罚
1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18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18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行为的处罚
18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作出警示、登记标识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19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行为的处罚
191	行政处罚	对违规运输枪支行为的处罚
192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行为的处罚
19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194	行政处罚	对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95	行政处罚	对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等三类违规行为的处罚
196	行政处罚	对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97	行政处罚	对遗弃婴儿、出卖亲生子女两类行为的处罚
198	行政处罚	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9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200	行政处罚	对金融票据诈骗七类行为的处罚
201	行政处罚	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02	行政处罚	对侮辱国徽违法行为的处罚
203	行政处罚	对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204	行政处罚	对变造货币行为的处罚
205	行政处罚	对生产和销售、穿着和佩戴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处罚
206	行政处罚	对侮辱国旗违法行为的处罚
207	行政处罚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208	行政处罚	对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209	行政处罚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行为的处罚
210	行政处罚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11	行政处罚	对非法持有毒品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12	行政处罚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213	行政处罚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14	行政处罚	对为赌博提供条件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215	行政处罚	对卖淫嫖娼和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16	行政处罚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的处罚
217	行政处罚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两类行为的处罚
218	行政处罚	对偷开他人机动车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219	行政处罚	对破坏、污损坟墓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20	行政处罚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处罚
221	行政处罚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222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223	行政处罚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行为的处罚
224	行政处罚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25	行政处罚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226	行政处罚	对旅馆业工作人员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27	行政处罚	对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28	行政处罚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行为的处罚
229	行政处罚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30	行政处罚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处罚
231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发布的决定、命令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32	行政处罚	对招摇撞骗的处罚
23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234	行政处罚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235	行政处罚	对盗窃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236	行政处罚	对虐待和遗弃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237	行政处罚	对强迫交易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38	行政处罚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239	行政处罚	对威胁人身安全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240	行政处罚	对殴打他人、故意伤害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41	行政处罚	对猥亵、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42	行政处罚	对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243	行政处罚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24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245	行政处罚	对违规举办大型活动行为的处罚
246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247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248	行政处罚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行为的处罚
249	行政处罚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和特殊设施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50	行政处罚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2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有关规定四类行为的处罚
252	行政处罚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行为的处罚
253	行政处罚	对寻衅滋事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54	行政处罚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55	行政处罚	对扰乱单位秩序等十类行为的处罚
256	行政处罚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257	行政处罚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58	行政处罚	对保安从业单位泄露保密信息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259	行政处罚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处罚
260	行政处罚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261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262	行政处罚	对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263	行政处罚	对侮辱国歌的处罚
264	行政处罚	对犬吠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265	行政处罚	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266	行政处罚	对违规出售客票的处罚
267	行政处罚	对携带、交运禁运物品的处罚
268	行政处罚	对装载未采取安全措施的物品物的处罚
269	行政处罚	对未对航空邮件安检的处罚
2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警卫制度致使航空器失效的处罚
271	行政处罚	对违法交运、捎带他人货物的处罚
272	行政处罚	对托运人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的处罚
273	行政处罚	对未对承运货物采取安全措施的处罚
274	行政处罚	对将未登机人员的行李装入、滞留航空器内的处罚
275	行政处罚	对配制、装载单位未对供应品采取安全措施的处罚
276	行政处罚	对托运人伪报名托运的处罚
277	行政处罚	对承运人未核对登机旅客人数的处罚
278	行政处罚	对承运人未全程监管承运物品的处罚
279	行政处罚	对承运时未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的处罚
280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查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281	行政处罚	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82	行政处罚	对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等七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83	行政处罚	对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等三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84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85	行政处罚	对（按照规定的车辆）无临时通行标志，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86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87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88	行政处罚	对已登记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未悬挂车辆号牌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8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证、号牌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90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29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292	行政处罚	对 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搭载人员的处罚
293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94	行政处罚	对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295	行政处罚	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等十一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96	行政处罚	对车辆所有人使用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等四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97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等四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298	行政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低于规定时速 20% 以下的处罚
299	行政处罚	对非紧急情况时在城市快速路应急车道上行驶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00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机动车牌证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01	行政处罚	对行人在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02	行政处罚	对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时每横列超过 2 人的（但在已经实行交通管制的路段不受限制）处罚
303	行政处罚	对行人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等六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04	行政处罚	对未满 12 周岁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等十五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05	行政处罚	对驾驭畜力车违反通行规定等九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06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通过路口，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等八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07	行政处罚	对驾驶非机动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等四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08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的处罚
309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处罚
310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道口通过等四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11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12	行政处罚	对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载人等十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13	行政处罚	对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等四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14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牵引多辆挂车等十一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15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处罚
316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事故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317	行政处罚	对路口遇有交通阻塞时未依次等候等四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18	行政处罚	对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319	行政处罚	对驾驶公路客运车辆、公共汽车以外的其他营运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20 % 等五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20	行政处罚	对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321	行政处罚	对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处罚
322	行政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在限速低于 60 公里/小时的公路上超过规定车速 50%以下等五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23	行政处罚	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十二分的处罚
324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拒不参加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处罚
325	行政处罚	对车辆被扣留后，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 3 个月后仍不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的处罚
326	行政处罚	对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327	行政处罚	对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等五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28	行政处罚	对擅自挖掘道路影响交通安全活动等四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29	行政处罚	对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对拒不执行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30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被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后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处罚
331	行政处罚	对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32	行政处罚	对生产拼装机动车等四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33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毁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等六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34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等八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35	行政处罚	对驾驶拼装的摩托车、拖拉机在道路行驶等九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36	行政处罚	对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337	行政处罚	对驾驶非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等三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38	行政处罚	对非法拦截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等四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39	行政处罚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以上不到 100%等十九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40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41	行政处罚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等四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42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处罚
34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拖拉机等十五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44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345	行政处罚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等四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46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行驶证等十七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47	行政处罚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未达 20%等十五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34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等七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50	行政处罚	对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351	行政处罚	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等六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52	行政处罚	对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等三十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53	行政处罚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10%未达 20%等二十七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54	行政处罚	对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等十一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55	行政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未随车携带行驶证等三十五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56	行政处罚	对醉酒驾驶非机动车等九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57	行政处罚	对电动自行车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358	行政处罚	对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20%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59	行政处罚	对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停车等二十五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60	行政处罚	对行人违反交通信号等八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61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行驶时，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五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62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363	行政处罚	对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处罚
364	行政处罚	对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处罚
365	行政处罚	对行人实施其他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366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等三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67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68	行政处罚	对行人不在人行道内行走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69	行政处罚	对行人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驶入其它禁止通行道路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71	行政处罚	对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非机动车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72	行政处罚	对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超速行驶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73	行政处罚	对不避让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的处罚
374	行政处罚	对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处罚

375	行政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76	行政处罚	对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20%等四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77	行政处罚	对在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后，车上人员未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的处罚
378	行政处罚	对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处罚
379	行政处罚	对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警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未依次交替通行的处罚
380	行政处罚	对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处罚
381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82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等六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83	行政处罚	对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384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85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其他车辆专用车道的处罚
386	行政处罚	对因号牌被盗、丢失等原因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且当事人能够出具报警记录或者受案回执单等相关证明等六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87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等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88	行政处罚	对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38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处罚
390	行政处罚	对未携带许可证明经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391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等十一类情形的处罚
392	行政处罚	对保安员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3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的处罚
394	行政处罚	对邮政、快递、物流企业发现寄递、托运疑似毒品或者非法寄递、托运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395	行政强制	对无人驾驶航空器违反飞行管理规定的紧急处置措施
396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但不适用拘留审查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
397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外国人实施拘留审查
398	行政强制	遣送外国人出境
399	行政强制	查封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场所
400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冻结恐怖活动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
401	行政强制	强制隔离戒毒
402	行政强制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03	行政强制	收缴、追缴涉案财物
404	行政强制	约束恐怖活动嫌疑人

405	行政强制	扣押护照
406	行政强制	扣押非法制作、生产、储存、运输、进出口、销售、提供、购买、使用、持有、报废、销毁枪支等武器、弹药、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
407	行政强制	扣押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场所专用工具、设备
408	行政强制	扣留枪支、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409	行政强制	扣押与治安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
410	行政强制	扣押与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
411	行政强制	立即拘留现场管制拒不服从人员
412	行政强制	强行遣回原地
413	行政强制	保护性约束措施
414	行政强制	强制传唤
415	行政强制	盘查、检查、传唤恐怖活动嫌疑人
416	行政强制	继续盘问
417	行政强制	强制排除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妨碍安全视距的物体
418	行政强制	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419	行政强制	对涉嫌吸毒的人员强制检测
420	行政强制	拖移机动车
421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非法安装的警报器、标志灯具
422	行政强制	收缴上道路行驶的拼装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423	行政强制	扣留车辆
424	行政强制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425	行政确认	户口补录
426	其他权力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
427	其他权力	特种车辆警报器和标志灯具使用证核发
428	其他权力	自然灾害、重大交通事故、恶劣天气等条件下对高速公路实施交通管制
429	其他权力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
430	其他权力	受理加入、退出中国国籍的申请
431	其他权力	保安从业单位备案
432	其他权力	治安保卫重点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备案
433	其他权力	单位派遣人员赴港澳商务备案
434	其他权力	教练车指定线路办理
435	其他权力	旅馆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备案
436	其他权力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跨省（市）时间和路线核准

十一、市民政局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许可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2	行政许可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3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4	行政许可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5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6	行政处罚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名管理条例的四类情形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五类行为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等九类行为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等二类情形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违反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等九类情形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基金会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30	行政强制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31	行政强制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32	行政确认	慈善组织认定
33	行政确认	涉外婚姻登记
34	行政确认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35	其他权力	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36	其他权力	非慈善组织类基金会的年度检查
37	其他权力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十二、市司法局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许可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2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3	行政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4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5	行政处罚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司法鉴定人超出登记执业类别执业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等十类行为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二十类行为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十一类行为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律师因违反《律师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等九类行为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私自出具公证书的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18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审核
19	行政确认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注销
20	其他权力	对申请人不服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的异议审查
21	其他权力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22	其他权力	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违纪行为的处理
23	其他权力	公证员免职报审
24	其他权力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25	其他权力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登记核准
十三、市财政局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许可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2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行为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评估专业人员违反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违反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评估行业协会违反规定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十类行为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等十一类情形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十类行为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行为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非法集资活动的处罚
34	行政裁决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
35	其他权力	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备案
36	其他权力	对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
37	其他权力	典当年审
38	其他权力	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经营活动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管理
39	其他权力	发现地方金融组织涉嫌违反国家和省监督管理要求的行为或者存在其他风险隐患的，采取责令限期改正、向利益相关人进行风险提示等措施
40	其他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备案（设立、变更、取消试点资格）
41	其他权力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
42	其他权力	融资租赁公司变更备案

十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2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3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4	行政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5	行政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扣押劳动者证件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确认意见、诊断证明或病历，或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诊断证明或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按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继续教育机构违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伪造、仿制或滥发《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或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限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29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三类情形的行政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用工单位未经法定程序确定并公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的行为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并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限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32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限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33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限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34	行政处罚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限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3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行为的处罚（限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36	行政处罚	对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限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37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限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38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限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4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或者制定了工资支付制度未公示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54	行政强制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55	行政强制	封存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
56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登记
57	行政确认	工伤认定申请
58	行政确认	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及其工作成果评鉴
59	行政确认	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
60	行政确认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认定
61	其他权力	社会保险稽核（限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不含 2023 年 12 月份之后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稽核）
62	其他权力	集体合同审查

63	其他权力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
64	其他权力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
65	其他权力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66	其他权力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高研班审核
十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许可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2	行政许可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3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4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5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6	行政许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7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8	行政许可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9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10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1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12	行政许可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13	行政许可	地图审核
14	行政许可	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15	行政许可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列入“三有”名录的除外）
16	行政许可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17	行政许可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18	行政许可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19	行政许可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20	行政许可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21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22	行政许可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23	行政许可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4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除自然保护区外）
25	行政处罚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政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政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矿业权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或者矿业权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并报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矿业权人故意报送虚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不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或者未按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勘查活动结束后探矿权人未及时对勘查区域进行清理或者未及时恢复受到破坏的地表植被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探矿权勘查矿产资源或超出探矿权登记的勘查区域勘查矿产资源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或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探矿权人未取得勘查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勘查作业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未经批准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放线的行政处罚
5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及时更新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相关信息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在规划成果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58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规划条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工程设计单位违反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60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62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63	行政处罚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行政处罚
6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发布本省行政区域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编制行政区域地图、导航电子地图或者公开发行的交通图、旅游图等专题地图，违法收取标载费用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67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政处罚
68	行政处罚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69	行政处罚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70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71	行政处罚	对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72	行政处罚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行政处罚
73	行政处罚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74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75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76	行政处罚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77	行政处罚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行政处罚

78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行政处罚
79	行政处罚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行政处罚
80	行政处罚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81	行政处罚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政处罚
82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行政处罚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行政处罚
84	行政处罚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行政处罚
86	行政处罚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87	行政处罚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89	行政处罚	对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90	行政处罚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9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92	行政处罚	对测绘单位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93	行政处罚	对测绘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94	行政处罚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政处罚
9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96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97	行政处罚	对测绘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98	行政处罚	对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等三类情形的行政处罚
99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未定期报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如实提交监测资料的行政处罚
100	行政处罚	对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未进行回填、封闭以及对形成的危岩、危坡未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10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或者编制的方案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对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未按期治理的行政处罚
103	行政处罚	对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组织不具有评审资格的人员评审、要求评审专家出具虚假评审意见的、评审专家违反国家规定的评审标准、程序进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的行政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擅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的行政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对拒报、虚报、瞒报、伪造矿产资源储量统计资料的行政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对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不如实提供年度报告等四类行为的行政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发布或者扩散区域性地质灾害趋势预报和可能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预报等三类情形的行政处罚
111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对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11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114	行政处罚	对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115	行政处罚	对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116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政处罚
117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的行政处罚
118	行政处罚	对用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119	行政处罚	对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120	行政处罚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121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政处罚
122	行政处罚	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行政处罚
123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12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12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126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12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行政处罚
128	行政处罚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129	行政处罚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130	行政处罚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13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132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133	行政处罚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134	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13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136	行政处罚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处罚
137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13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39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行政处罚
140	行政处罚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141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42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143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44	行政处罚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行政处罚
145	行政处罚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行政处罚
146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14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政处罚
14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49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150	行政处罚	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15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152	行政处罚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153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54	行政处罚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155	行政处罚	对侵犯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156	行政处罚	对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157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158	行政处罚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159	行政处罚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160	行政处罚	对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161	行政处罚	对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1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163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164	行政处罚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165	行政处罚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166	行政处罚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167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16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线管，未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的处罚
169	行政处罚	对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170	行政处罚	对古树名木上刻划、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攀爬古树名木等三类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行为的处罚
171	行政处罚	对非法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烧荒等活动，造成自然保护区破坏的处罚
172	行政处罚	对拒绝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73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74	行政处罚	对违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75	行政处罚	对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处罚
17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采集证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177	行政处罚	对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178	行政处罚	对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179	行政处罚	对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等四类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行为的处罚
180	行政处罚	对在森林公园内的林木、公共设施上涂写、刻划和擅自采挖花草、林木、种籽和药材的处罚
181	行政处罚	对未在危险地段和游客可能遭受伤害的区域设置安全保护设施或者警示标识的处罚
18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批准的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进行建设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处罚
183	行政处罚	对在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观植被、山体和水体破坏的处罚
184	行政处罚	对采伐、损毁和擅自移植森林公园内古树名木的处罚
185	行政处罚	对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损伤且拒不采取救治措施的处罚
18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处理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的处罚
187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森林公园名称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88	行政处罚	对违法开采泥炭、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处罚
189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190	行政处罚	对拒不回收或销毁松木材料以及造成疫情扩散的处罚
191	行政处罚	对疫木利用不符合安全定点利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192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湿地及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19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植物检疫证书》调运应检物品的处罚
194	行政处罚	对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区和疫区内的应检物品，调往林业有害生物重点预防区和其他未发生疫情的寄主林区、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95	行政处罚	对入境的应检物品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运递应检物品的处罚
19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197	行政处罚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9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报预警信息的处罚
199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200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201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02	行政处罚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203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204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205	行政处罚	对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206	行政处罚	对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行为的处罚
207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208	行政处罚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209	行政处罚	对违规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处罚
2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211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的处罚
212	行政处罚	对《种子法》未规定的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213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214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215	行政处罚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2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相关规定的处罚
217	行政处罚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处罚
21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19	行政处罚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220	行政处罚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22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222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22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224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22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226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227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228	行政处罚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229	行政处罚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处罚
23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231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232	行政处罚	对非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处罚
233	行政处罚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234	行政处罚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35	行政处罚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省重点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和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236	行政处罚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237	行政处罚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23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239	行政处罚	对森林资源调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出具不实森林资源核查报告的处罚
240	行政处罚	对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241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24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243	行政处罚	对盗伐林木和滥伐林木的处罚
24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245	行政处罚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246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247	行政处罚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处罚
248	行政强制	代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
249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直接用于违法勘查、开采的工具、设备、设施、场所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
250	行政强制	代履行对勘查区域的清理或者恢复
251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252	行政强制	查封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253	行政强制	封存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及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254	行政强制	查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255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256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257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58	行政强制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及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259	行政强制	封存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
260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261	行政强制	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262	行政强制	封存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和林产品
263	行政征收	土地复垦费征收
264	行政征收	耕地开垦费征收
265	行政确认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266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267	行政确认	新增耕地面积验收
268	行政规划	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269	行政规划	拟订林业和草原的发展战略、规划
270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271	行政裁决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因勘查作业区范围或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272	其他权力	矿业权登记
273	其他权力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274	其他权力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275	其他权力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276	其他权力	闲置土地认定
277	其他权力	测绘作业证办理
278	其他权力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
279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验线
280	其他权力	对个人或社会投资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的审查
281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282	其他权力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283	其他权力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
284	其他权力	矿产资源统计
285	其他权力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备案

286	其他权力	猎捕、出售、购买、利用、人工繁育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核
287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十六、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许可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	行政许可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4	行政许可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5	行政许可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6	行政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省级委托实施）
7	行政许可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8	行政许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9	行政许可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10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
11	行政处罚	对从事屠宰加工的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加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干洗、机动车维修未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超标、超总量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行为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行为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等行为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等行为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污染检查或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规定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等行为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情况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未落实防止扬尘污染行为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或者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等行为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行为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行为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进行处置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对违法新建（改扩建）煤矿及选煤厂，违反煤矸石综合利用有关规定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对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行为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等行为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对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填报排污信息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76	行政处罚	对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对粉煤灰运输造成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要求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对托运人、承运人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未按照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处罚
83	行政处罚	对长江流域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含磷水污染物的处罚
84	行政处罚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对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信息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对违规建设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对在重要湿地保护范围内排放或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或者排放未达标废水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行为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对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等行为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处罚
10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对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不真实、不准确行为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11	行政处罚	对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内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处罚
11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处罚
114	行政处罚	对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处罚
115	行政处罚	对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116	行政处罚	对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处罚
117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118	行政处罚	对拒不配合排污许可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19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的处罚
12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121	行政处罚	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等行为的处罚
122	行政处罚	对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处罚
123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124	行政处罚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等行为的处罚
125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标志的处罚
126	行政处罚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27	行政处罚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的处罚
128	行政处罚	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等行为的处罚
129	行政处罚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13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处罚
131	行政处罚	对建设过程中未同时实施审批决定中的环保措施的处罚
132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固体废物污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33	行政处罚	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134	行政处罚	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135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136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处罚
137	行政处罚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行为的处罚
138	行政处罚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处罚
139	行政处罚	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140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141	行政处罚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142	行政处罚	对排污单位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43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等行为的处罚
144	行政处罚	对从事技术评估的技术单位违规收取费用的处罚
145	行政处罚	对被责令改正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的处罚
146	行政处罚	对在禁燃区内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147	行政处罚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148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消耗臭氧层物质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4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150	行政处罚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151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52	行政处罚	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153	行政处罚	对违规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15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处罚
15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等行为的处罚

156	行政处罚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等行为的处罚
157	行政处罚	对环评文本编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致使环评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处罚
158	行政处罚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处罚
159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物品运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60	行政处罚	对在森林公园内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处罚
161	行政处罚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162	行政处罚	对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处罚
163	行政处罚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64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水污染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65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处罚
166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处罚
16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等行为的处罚
168	行政处罚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169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170	行政处罚	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处罚
171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锅炉的处罚
172	行政处罚	对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生产工艺的处罚
1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可燃性气体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行为的处罚
174	行政处罚	对环境监测机构未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监测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175	行政处罚	对因生产工艺需要排放泥沙的，未采取措施，未提前四十八小时通知下游地区，排放泥沙造成下游饮用水水源污染的处罚
17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公开或者公开虚假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行为的处罚
17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或自动监控设备未稳定运行等行为的处罚
178	行政处罚	对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行为的处罚
179	行政处罚	对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180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堆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等行为的处罚
18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处罚
182	行政处罚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罚
183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184	行政处罚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核设施营运单位或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处罚
185	行政处罚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1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或放射性物品运输条例的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处罚
187	行政强制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造成环境污染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188	行政强制	发生辐射事故或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的临时控制
189	行政强制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190	行政强制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强制
191	行政强制	对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192	行政强制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强制
193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行政强制
194	行政强制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195	行政强制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196	行政强制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197	行政强制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强制
198	行政强制	对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行政强制
199	行政强制	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200	行政强制	对在重要湿地保护范围内排放或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201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202	行政强制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安全处置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危险废液，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203	行政强制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强制
204	行政强制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205	其他权力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调解

206	其他权力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207	其他权力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
十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许可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仅限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
2	行政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3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4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5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6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7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8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
9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10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1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12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3	行政许可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14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5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16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17	行政许可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省级委托实施）
18	行政许可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省级委托实施）
19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20	行政许可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省级委托实施）
2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22	行政许可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23	行政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24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25	行政征收	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征收
26	行政征收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27	行政征收	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
28	行政确认	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
29	行政确认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30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31	行政奖励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32	其他权力	物业维修资金交存确认与使用申请核准
33	其他权力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34	其他权力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
35	其他权力	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批准

36	其他权力	新建住宅小区综合查验
37	其他权力	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38	其他权力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9	其他权力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0	其他权力	保障性住房合同管理核准、保障性住房使用和退出管理核准
41	其他权力	监督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42	其他权力	市政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3	其他权力	城市危险房屋鉴定
44	其他权力	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登记
45	其他权力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46	其他权力	产权单位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首次安装前）备案
47	其他权力	外地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服务项目备案
48	其他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9	其他权力	公租房租金收缴
50	其他权力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51	其他权力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52	其他权力	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审核
53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十八、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2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3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4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5	行政许可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6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7	行政许可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8	行政许可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9	行政许可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10	行政许可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1	行政许可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12	行政许可	船舶国籍登记
13	行政许可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14	行政许可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15	行政许可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16	行政许可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17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18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19	行政许可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20	行政许可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21	行政许可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22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3	行政许可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24	行政许可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25	行政许可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26	行政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
27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28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29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30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31	行政许可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32	行政许可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33	行政许可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34	行政许可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35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36	行政许可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37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38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39	行政许可	涉路施工许可
4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未按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等行为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法转分包等行为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行为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单位违法行为（工程质量方面）直接负有责任相关人员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人员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行为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或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等行为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工作等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对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等行为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行为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行为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行为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拒不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行为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装危险品、放射性物品车辆行为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行为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对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和必备的航行资料行为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对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规定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76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上岗或者未在显著位置放置服务质量监督卡等行为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未取得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等行为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违反规定，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对船员培训机构不如实告知学员对培训项目的规定和要求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83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的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等行为的处罚
84	行政处罚	对具备岸电供应条件的码头、装卸站、水上服务区拒绝向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提供岸电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对职责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对职责范围内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对码头、装卸站安排未按照规定送交船舶污染物的船舶装卸作业，或者拒绝接收船舶污染物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行为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对职责范围内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行为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行为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行为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对船舶在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行为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对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对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行为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船舶噪声污染环境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100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行为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行为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对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船舶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有关人员的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对水路货物运输等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行为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对公路水运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个人拒绝或阻碍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行为的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批准文件、规划或国家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处罚
111	行政处罚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等行为的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对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等行为的处罚
113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处罚
114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115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处罚
116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单位等行为的处罚
117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随意压缩工期等行为的处罚
118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11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120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121	行政处罚	对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122	行政处罚	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拆船污染损害事故，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123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实施现场监理等行为的处罚
12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未告知施工班组、作业人员安全施工技术要求行为的处罚
125	行政处罚	对施工作业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义务行为的处罚
126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127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处罚
128	行政处罚	对公路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129	行政处罚	对港口企业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阵风防台风工作的处罚
130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131	行政处罚	对交通领域将教学场所作为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或者将正常使用的教学场所作为机动车停车场行为的处罚
132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处罚
133	行政处罚	对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行为的处罚
134	行政处罚	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135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和其他改变专用航标状况行为的处罚
136	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137	行政处罚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内河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行为的处罚
138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涂改资格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139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处罚
140	行政处罚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行为的处罚
141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时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处罚
142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不再具备法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合格行为的处罚
143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144	行政处罚	对港口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14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处罚

146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处罚
147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行为的处罚
1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行为的处罚
149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150	行政处罚	对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处罚
15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或未按规定报告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52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工程检查、验收等行为的处罚
15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行为的处罚
15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15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处罚
15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处罚
15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158	行政处罚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159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160	行政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161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162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行为的处罚
163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164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165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16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16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168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降低工程质量、违规签字的处罚

169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17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7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172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173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174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17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17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7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17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17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行为的处罚
180	行政处罚	对聘用不符合《安徽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驾驶员驾驶运营车辆行为的处罚
181	行政处罚	对到站不停、滞站揽客、中途甩客或者在站点外随意停车上下乘客等行为的处罚
182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183	行政处罚	对货运车辆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等行为的处罚
18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驾驶车货总重超过七十五吨或者车货总重超过规定标准百分之百的处罚
185	行政处罚	对经流动检查检测显示超限超载的货运车辆驾驶人拒绝称重检测的处罚
1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在道路运输车辆上安装、使用具有监控功能的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187	行政处罚	对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场）未配置、使用行李安全检查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188	行政处罚	对未签发装载证明，或者提供虚假装载证明，或者为未提供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处罚
189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发车时间运营或采取欺骗手段招揽旅客行为的处罚
19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191	行政处罚	对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192	行政处罚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等行为的处罚
193	行政处罚	对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或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94	行政处罚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处罚
195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等行为的处罚
196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行为的处罚
197	行政处罚	对运营企业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处罚
198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9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200	行政处罚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201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202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203	行政处罚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04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20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206	行政处罚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207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或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的处罚
208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209	行政处罚	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210	行政处罚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211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因配载造成道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行为的处罚
21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213	行政处罚	对租借、转让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214	行政处罚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215	行政处罚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216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217	行政处罚	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罚
21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边沟，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重建排水设施或重建排水设施不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处罚
219	行政处罚	对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3次，或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货运车辆超过总数10%的处罚
220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221	行政处罚	对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等行为的处罚
222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223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
224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违反规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225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等情形的处罚
226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等行为的处罚
227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228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情形的处罚
229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托运人的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230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等情形的处罚
231	行政处罚	对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等行为的处罚
232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违反规定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233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23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235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236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237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23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239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的处罚
24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行为的处罚
241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242	行政处罚	对非汽车渡船载运汽车、拖拉机等行为的处罚
243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客运业务的处罚
24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245	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内流动加油（气）的处罚
246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擅自改装船舶、浮动设施的处罚
247	行政处罚	对船员驾驶不具备载客条件的船舶载运旅客等行为的处罚
248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249	行政处罚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25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251	行政处罚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252	行政处罚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行为的处罚
253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254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处罚
255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等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行为的处罚
25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行为的处罚
257	行政处罚	对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擅自降低培训标准或培训质量低下，或达不到规定要求行为的处罚
258	行政处罚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处罚
259	行政处罚	对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处罚
260	行政处罚	对过闸船舶、船员不遵守运行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261	行政处罚	对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行为的处罚
262	行政处罚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行为的处罚

263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引航机构行为的处罚
264	行政处罚	对引航机构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处罚
265	行政处罚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行为的处罚
266	行政处罚	对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行为的处罚
267	行政处罚	对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处罚
268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行为的处罚
269	行政处罚	对未按有关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行为的处罚
27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271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272	行政处罚	对航运公司违反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73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处罚
274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275	行政处罚	对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等行为的处罚
276	行政处罚	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277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278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279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280	行政处罚	对未对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28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282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283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284	行政处罚	对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处罚
285	行政处罚	对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或者 1 吨等行为的处罚
286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行为的处罚

287	行政处罚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行为的处罚
288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28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处罚
290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行为的处罚
291	行政处罚	对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行为的处罚
292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293	行政处罚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处罚
294	行政处罚	对从事可能造成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295	行政处罚	对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行为的处罚
296	行政处罚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处罚
297	行政处罚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处罚
298	行政处罚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等行为的处罚
299	行政处罚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行为的处罚
300	行政处罚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的处罚
301	行政处罚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等行为的处罚
302	行政处罚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行为的处罚
303	行政处罚	对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304	行政处罚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行为的处罚
305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水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为的处罚
306	行政处罚	对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处罚
30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行为的处罚
308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行为的处罚
309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处罚
310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3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内河交通事故行为的处罚
31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行为的处罚

31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31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等行为的处罚
315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经责令拒不停止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316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等行为的处罚
317	行政处罚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处罚
318	行政处罚	对实施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处罚
319	行政处罚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320	行政处罚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相关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321	行政处罚	对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322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323	行政处罚	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或者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处罚
324	行政处罚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处罚
325	行政处罚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行为的处罚
32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行为的处罚
327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328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行为的处罚
329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330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331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332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要求进行培训行为的处罚
333	行政处罚	对未将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行为的处罚
334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处罚
335	行政处罚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336	行政处罚	对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33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等行为的处罚
33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339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340	行政处罚	对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处罚
341	行政处罚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等行为的处罚
342	行政处罚	对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处罚
343	行政处罚	对隐瞒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行为的处罚
344	行政处罚	对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行为的处罚
345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超过船舶、车辆的核定载货量配载的处罚
346	行政处罚	对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347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34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港口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或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等行为的处罚
34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功能或未依法办理港口岸线使用许可变更手续的处罚
35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在临时使用的港口岸线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使用期满未按照规定拆除临时性设施的处罚
351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行为的处罚
352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处罚
353	行政处罚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等项目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354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港口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355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的处罚
356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处罚
3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或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358	行政处罚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处罚
359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行为的处罚

360	行政处罚	对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361	行政强制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条件的行政强制
362	行政强制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363	行政强制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364	行政强制	对逾期不履行交通运输领域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其后果已经或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365	行政强制	对港区内有关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危险货物的行政强制
366	行政强制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等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等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行政强制
367	行政强制	对交通运输领域检查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强制
368	行政强制	对未修复损坏港口公共基础设施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强制
369	行政强制	对临时使用的港口岸线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使用期满未按照规定拆除临时性设施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
370	行政强制	对没有清除落入港口水域的货物或者其他物体逾期未清除的行政强制
371	行政强制	扣留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
372	行政强制	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航道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强制
373	行政强制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374	行政强制	扣留超限运输车辆
375	行政强制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
376	行政强制	强制卸货
377	行政强制	暂扣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378	行政强制	代为拆除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的违法设施或标志
379	行政强制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380	行政强制	强制设置标志或清除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
381	行政强制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行为的行政强制
382	行政强制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强制
383	行政强制	对船舶违反规定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行为的行政强制
384	行政强制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逾期不消除安全隐患行为的行政强制

385	行政强制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386	行政征收	公路通行费征收（政府收费还贷性公路）
387	行政确认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388	行政确认	内河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389	行政确认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390	行政确认	客运站（场）站级核定
391	行政确认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质量鉴定
392	行政确认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安全确认
393	行政裁决	客运站客运发车时间安排纠纷裁决
394	其他权力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及审验
395	其他权力	港口理货经营备案
396	其他权力	港口辅助业务经营备案
397	其他权力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发证
398	其他权力	水上应急救援等特殊状态下水上交通管制、指挥和调度相关船舶、设施参与水上救助行动（二级（橙色）及以上等级）
399	其他权力	责令超限超载的货运车辆到指定的地点接受处理
400	其他权力	航道保护范围的划定
401	其他权力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超限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行为
402	其他权力	责令超限运输车辆的承运人采取卸载措施
403	其他权力	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
404	其他权力	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客运站点、途径路线备案
405	其他权力	班车客运定制服务备案
406	其他权力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备案
407	其他权力	道路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408	其他权力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备案
409	其他权力	船员培训班期备案
410	其他权力	船上油污应急计划核准
411	其他权力	通航水域工程建设遗留物清除验收
412	其他权力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413	其他权力	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
414	其他权力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保障方案评审
415	其他权力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416	其他权力	港口经营应急预案备案
417	其他权力	港口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备案
418	其他权力	港口危险货物专项安全评价备案
419	其他权力	港口重大危险源备案
420	其他权力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421	其他权力	占用公路两侧边沟批准
422	其他权力	长途客运接驳运输审核
423	其他权力	船舶登记
424	其他权力	高速客船安全备案

425	其他权力	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企业设立及变更经营范围、新增运力许可初审
426	其他权力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域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初审
十九、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2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
3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4	行政许可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5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6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7	行政许可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8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
9	行政许可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10	行政许可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11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2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13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14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15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16	行政许可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17	行政许可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18	行政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
19	行政许可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20	行政处罚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或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携带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装置、器具、有毒物质进入禁渔区及在禁渔区、禁渔期垂钓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在渔港内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转让、借用船舶证书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渔业船舶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对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水生野生动物管理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67	行政强制	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措施
68	行政强制	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
69	行政确认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
70	行政确认	农业投入品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71	行政奖励	对农业技术推广的奖励
72	行政裁决	渔业生产纠纷裁决
73	其他权力	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行政调解
74	其他权力	农业机械维修当事人因维修质量发生争议的调解
75	其他权力	新建、改建或扩建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与动物相关）实验室备案
76	其他权力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77	其他权力	大中型湖泊、水库人工养殖面积超过 15%审核
78	其他权力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79	其他权力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责任认定

二十、市水利局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2	行政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3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4	行政许可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5	行政许可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仅限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水利设施命名、更名）
6	行政许可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7	行政许可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8	行政许可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9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10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1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12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13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14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5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没有按照规定配套建设、验收节约用水设施，建设项目擅自投产使用的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或采砂单位、个人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或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进行采砂、取土、淘金等四种情形的处罚 对在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进行采砂、取土、淘金等四种情形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围墙、阻水道路、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毁坏、破坏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擅自移动和破坏水工程边界固定标志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在进行洪、排涝的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洪和输水的建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高秆作物或者在堤身种树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对在进行洪、排涝的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洪和输水的建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高秆作物或者在堤身种树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职责范围内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职责范围内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职责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地下工程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关闭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破坏湖泊保护标志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保护区从事破坏水源或影响水源水质活动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工程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 30 米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或者堆放垃圾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水工程原设计功能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以及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发生水质污染未立即停止供水、及时报告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阻碍、威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利用河道、湖泊、水库从事养殖、旅游、体育、餐饮等活动，不符合水功能区划，妨碍河道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和水工程运行安全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地下水禁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对在再生水输配管线覆盖区域内,工业生产用水拒绝使用符合用水水质要求的再生水,或者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和住宅小区、单位内部景观绿化以及施工、洗车等拒绝使用再生水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行政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运行不正常且逾期不更换、不修复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对采砂船舶、机具违法滞留在禁采区,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期内或者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机具在可采期内未拆除采砂设备,或者未在指定地点停放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对拒不缴纳、拖欠缴纳或者拖欠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而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未批先建,以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对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74	行政强制	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加处滞纳金
75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

76	行政强制	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77	行政强制	逾期不补办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
78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79	行政确认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注册登记
80	行政裁决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造成经济损失的纠纷处理
81	其他权力	水利工程政府验收
82	其他权力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模水厂初步设计审核
83	其他权力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初步设计审批
84	其他权力	企业投资水电项目核准前建设方案审查
二十一、市商务局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2	行政许可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3	行政许可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4	行政处罚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不再符合条件但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等八种情形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变更备案手续等五种情形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等四种情形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市场经营者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等六种情形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移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特许人违反《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特许人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特许人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洗染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特许人未依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规定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发卡企业未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备案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51	行政确认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
52	其他权力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年度检查
53	其他权力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54	其他权力	自由技术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
55	其他权力	外派劳务项目合同备案
56	其他权力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二十二、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2	行政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3	行政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4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5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6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7	行政许可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8	行政许可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9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10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11	行政许可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12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13	行政许可	导游证核发（省级委托实施）
14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15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16	行政许可	旅行社设立许可（省级委托实施）
17	行政处罚	对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或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拒绝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消费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于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入未开发开放区域进行游览活动，擅自进行影响景区资源安全和人身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文化和旅游部门主管的景区不符合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未公告或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措施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等情形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违法行为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等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或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改变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等九类行为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等九类行为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等十二类行为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机构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等三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等十四类行为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对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对四类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对违规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对导游、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旅游合同不规范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或者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费用成本的旅游团队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登记事项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境、边境旅游业务，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许可证，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等行为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不按规定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76	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83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处罚
8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对宾馆饭店对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对旅游经营者强行出售多项联票、套票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对旅游经营者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含有民族、种族、宗教、地域、性别等歧视内容，以及涉及淫秽色情、邪教、赌博和教唆吸毒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对旅游经营者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转团、并团，强行滞留旅游团队，或者在旅程中甩团、甩客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未予以制止或者更换履行辅助人员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未制作安全信息卡的处罚
100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对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为，以及导游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港、澳、台地区，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境内违规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111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直接关联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的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11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114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界桩的处罚
115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没有建立自审制度等的处罚
116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的处罚
11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118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119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120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121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履行变更单位名称等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履行单位名称等变更备案手续的处罚
122	行政处罚	对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123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的处罚
124	行政处罚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125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在其网站等显著位置标明经营许可证、备案编号的处罚

126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违法行为的处罚
127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接入服务者为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或正在接受处理的经营场所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8	行政处罚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129	行政处罚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处罚
130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131	行政处罚	对印刷企业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32	行政处罚	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133	行政处罚	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134	行政处罚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135	行政处罚	对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136	行政处罚	对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137	行政处罚	对出版物经营单位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38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139	行政处罚	对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40	行政处罚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4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142	行政处罚	对损害公共利益的八类著作权侵权行为的处罚
143	行政处罚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44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145	行政处罚	对出版单位、印刷或复制单位、出版进口经营单位、发行单位等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八类行为的处罚
146	行政处罚	对复制单位六类违规行为的处罚
14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148	行政处罚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等五类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处罚
149	行政处罚	对音像制作单位六类违规行为的处罚
150	行政处罚	对进口音像制品三类违规行为的处罚
151	行政处罚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15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的处罚
153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154	行政处罚	对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55	行政处罚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15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57	行政处罚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十一类违规行为的处罚
158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5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160	行政处罚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两类情形的处罚
161	行政处罚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等行为的处罚
162	行政处罚	对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163	行政处罚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64	行政处罚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不得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165	行政处罚	对出版物经营单位违反宪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和规定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16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167	行政处罚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168	行政处罚	对出版物经营场所十二类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169	行政处罚	对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170	行政处罚	对扰乱电影秩序和违规放映广告的处罚
171	行政处罚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17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73	行政处罚	对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74	行政处罚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处罚
17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行为的处罚
176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177	行政处罚	对摄制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等行为的处罚
178	行政处罚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等行为的处罚
17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180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扣押与违法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有关的场所、专用工具、设备
181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扣押涉嫌违法从事出版活动的有关物品
182	行政强制	查封与违法从事电影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
183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扣押与违法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有关的场所、专用工具、设备
184	行政确认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基地评定
185	行政确认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186	行政确认	对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进行认定
187	其他权力	旅游纠纷调解
188	其他权力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189	其他权力	二、三级风险等级文博单位安全防范工程方案审核
190	其他权力	设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的备案
191	其他权力	实施广播电视统计调查

二十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中医药管理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许可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2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3	行政许可	医疗广告审查
4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5	行政许可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6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7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8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9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10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1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2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13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4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5	行政许可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6	行政许可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17	行政许可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18	行政许可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9	行政许可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20	行政处罚	对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行为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医师和药师违反《处方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划生育法医疗行为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非法使用母婴保健技术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规定的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等相关行为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或不再具备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行为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规定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行为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提供虚假抢救费用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等十五类行为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对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对研究项目或者研究方案未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师外出会诊管理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等三类情况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7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法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83	行政处罚	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84	行政处罚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等十类情形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对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者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对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处罚
100	行政处罚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对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有关医务人员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111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护士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11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115	行政处罚	对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116	行政处罚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117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等十一类行为的处罚
118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行为的处罚
1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120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121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122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123	行政处罚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124	行政处罚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12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126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127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12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129	行政处罚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13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131	行政处罚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132	行政处罚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133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134	行政处罚	对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135	行政处罚	对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136	行政处罚	对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1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138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处罚
139	行政处罚	对非法采集血液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140	行政处罚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14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142	行政处罚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143	行政处罚	对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144	行政处罚	对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处罚
145	行政处罚	对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146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147	行政处罚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148	行政处罚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处罚
14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50	行政处罚	对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15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152	行政处罚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等九类情形的处罚
153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154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155	行政处罚	对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156	行政处罚	对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处罚
157	行政处罚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58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59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160	行政处罚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16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16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16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16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6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166	行政处罚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五类情形处罚
16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168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169	行政处罚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170	行政处罚	对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171	行政处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

172	行政处罚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未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告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173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174	行政处罚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17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176	行政处罚	对消毒产品不符合要求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177	行政处罚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178	行政处罚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179	行政处罚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18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181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182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183	行政处罚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18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18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18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18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188	行政处罚	对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18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19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191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19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193	行政处罚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19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1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1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197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198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199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2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20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20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处罚
203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处罚
204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205	行政处罚	对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206	行政处罚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十二类行为的处罚
207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处罚
208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处罚
209	行政处罚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21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211	行政处罚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212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213	行政处罚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214	行政处罚	对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等九类行为的处罚
21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216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处罚
217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218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处罚
219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220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221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222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223	行政处罚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224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22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226	行政处罚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227	行政处罚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228	行政处罚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229	行政处罚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230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23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23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233	行政处罚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23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235	行政处罚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236	行政处罚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23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238	行政处罚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十一类情形的处罚
23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240	行政处罚	对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处罚
24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242	行政强制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等三类情形的临时控制措施
243	行政强制	对传染源的隔离检疫消毒控制
244	行政强制	强制消毒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
245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246	行政确认	职业病诊断异议鉴定
247	行政规划	编制卫生健康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48	其他权力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
249	其他权力	新建、改建或扩建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与人体健康有关）实验室备案
250	其他权力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251	其他权力	消毒产品备案
二十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确认	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的伤残抚恤人员残疾等级评定和调整，补换伤残证件
2	其他权力	确定省、市、县三级烈士纪念设施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3	其他权力	残疾军人伤残抚恤关系转移审核
4	其他权力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认定
二十五、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4	行政许可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5	行政许可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6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7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8	行政许可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省级委托实施）
9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10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11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发生事故后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并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 300 米等十类行为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未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etc 八类行为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变更相关事项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不主动闭库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对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对化学品单位未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对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76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规定、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或者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备案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等十类情形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对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8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销售剧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标准生产烟花爆竹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等十二类情形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七项情形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对未对本单位作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等十一类行为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100	行政处罚	对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培训工作经费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11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11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1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11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11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17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18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从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不含资质认可处罚权）
119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及作业场所
120	行政强制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121	行政确认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确认
122	行政确认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发证
123	其他权力	对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予以取缔
124	其他权力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25	其他权力	应急预案的备案
126	其他权力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二十六、市审计局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处罚

3	行政强制	暂停拨付与使用权
4	行政强制	制止封存权
5	其他权力	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
6	其他权力	要求报送资料权
7	其他权力	审计处理权
8	其他权力	审计监督权
9	其他权力	指导和监督内审工作
二十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许可	企业登记注册
2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3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4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5	行政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6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7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8	行政许可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9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10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限第二类精神药品）
11	行政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12	行政许可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13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14	行政许可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15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16	行政许可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17	行政处罚	对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集市举办者未履行建立集市计量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等义务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行为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未履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等义务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平台经营者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以及以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或者滥用平台规则，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法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损害其他经营者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的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不以自行使用为目的，恶意囤积企业名称，占用名称资源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等四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的、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印制人民币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及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违反规定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备案存查，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对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隐匿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对假冒专利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对明知其他单位和个人假冒专利，而为其提供资金、场所、生产设备、运输、销售、广告、印刷等生产经营的便利条件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对允许未提供专利证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产品或者技术以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技术名义参展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法办理商标事宜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的管理或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者将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利用在交易中的优势地位从事不公平价格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对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对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处罚
76	行政处罚	对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对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对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对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不得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83	行政处罚	对小餐饮、食品摊贩不符合规定条件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84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未在显著位置摆放相关证明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使用餐厨废弃物或者餐厨废弃物的提炼物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或者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标注产品信息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对贮存、运输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和对食品的温度、湿度控制不符合要求或者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对以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形式宣传推介保健食品在许可的经营场所以外进行现场销售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对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记录保存或者食品添加剂的贮存、标示不符合要求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包装标签规定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及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对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100	行政处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处理并报告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销售、贮存和运输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的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进行抽查和监测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111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处罚
113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114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处罚
115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
116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及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117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118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119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120	行政处罚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食品信息不符规定的处罚
121	行政处罚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122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123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124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125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126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127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抽样提出异议处理申请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处罚
128	行政处罚	对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处罚
129	行政处罚	对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处罚
13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131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情形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132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133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者展示其电子证书，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未在自动设备的显著位置展示食品经营者的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备案编号的处罚
134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135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者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以及从事网络经营、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或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136	行政处罚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137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138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139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40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141	行政处罚	对乳制品销售者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处罚
142	行政处罚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143	行政处罚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144	行政处罚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145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146	行政处罚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处罚
147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148	行政处罚	对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物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149	行政处罚	对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处罚
150	行政处罚	对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151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处罚
152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违规人员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或安全管理的处罚
153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处罚
154	行政处罚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15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156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157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158	行政处罚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159	行政处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160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16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6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要求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16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及明知从事无证生产经营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16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处罚
16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一般食品安全问题的处罚
166	行政处罚	对电梯使用单位未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 24 小时有效应答紧急呼救、电梯发生乘客被困故障时未及时采取措施并立即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到场救援的处罚
167	行政处罚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保存电梯维护保养档案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168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企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169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170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依法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171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172	行政处罚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处罚
173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174	行政处罚	对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人员，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未将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置于显著位置的处罚
17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176	行政处罚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177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7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对不符合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179	行政处罚	对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管理、检测和作业，未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180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81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82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183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18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和报告的处罚
185	行政处罚	对未进行特种设备型式试验的处罚
186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处罚
187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监管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使用单位的处罚
188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处罚
189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190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19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按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处罚
192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处罚
19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194	行政处罚	对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195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196	行政处罚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197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198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监督检查、处罚
199	行政处罚	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200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违反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20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处罚

202	行政处罚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203	行政处罚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20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处罚
20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及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206	行政处罚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未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207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备案的处罚
208	行政处罚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209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受理认可申请，向申请人提出与认可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10	行政处罚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211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及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处罚
212	行政处罚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及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213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等四类情形及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处罚
214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215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和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21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217	行政处罚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218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219	行政处罚	对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违反规定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的处罚
220	行政处罚	对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的处罚

22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222	行政处罚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223	行政处罚	对委托人未取得厂商识别代码注册证书或者编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印刷企业承接其商品条码印制业务的处罚
224	行政处罚	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225	行政处罚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226	行政处罚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227	行政处罚	对以量值结算的商品未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228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销售商品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不相符，计量偏差不符合规定，按照规定必须计量计费的估算计费，生产、销售定量预包装的商品未标明内装商品的净量值，计量偏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29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230	行政处罚	对负责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型式批准或者样机试验的单位，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样机、资料失密，给申请单位造成损失的处罚
231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计量器具不符合条件及销售禁止经销计量器具的处罚
232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233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开展计量检定或者未经计量认证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以及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未保持原考核、认证条件，伪造检定、检测数据的处罚
234	行政处罚	对逾期未检定给送检单位造成损失的处罚
235	行政处罚	对获证生产者违反规范要求、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236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及未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237	行政处罚	对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未准确反映其标注净含量，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未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23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239	行政处罚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24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注明或者提供相应量的法定计量单位等效值或者换算关系的处罚
241	行政处罚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242	行政处罚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243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44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245	行政处罚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246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247	行政处罚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处罚
248	行政处罚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249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250	行政处罚	对销售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的处罚
251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252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253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254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改造车用乙醇汽油销售设备，造成车用乙醇汽油质量下降的处罚
255	行政处罚	对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及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256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257	行政处罚	对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258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259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处罚
260	行政处罚	对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处罚
261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262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提交调查分析结果、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处罚
263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264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265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266	行政处罚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267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268	行政处罚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269	行政处罚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70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处罚
271	行政处罚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272	行政处罚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273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27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275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276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及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277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278	行政处罚	对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27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280	行政处罚	对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企业未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的处罚
281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282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83	行政处罚	对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84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285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286	行政处罚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处罚
287	行政处罚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288	行政处罚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289	行政处罚	对拒绝消费者要求不在购物凭证或者服务单据上记载商品或者服务名称、价格、数量等内容，未按要求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未征得消费者同意上门推销的处罚
290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291	行政处罚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292	行政处罚	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2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经营者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或者费用、预付款退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的处罚
294	行政处罚	对侵害消费者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95	行政处罚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要求公示商品或者服务有关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296	行政处罚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要求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关数据信息行为的处罚
297	行政处罚	对利用合同实施违法行为的处罚
298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99	行政处罚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300	行政处罚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301	行政处罚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的处罚
302	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30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处罚
304	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305	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30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307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收购、经营、出口野生药材的处罚
308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省重点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309	行政处罚	对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10	行政处罚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处罚
311	行政处罚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312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处罚
313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处罚
314	行政处罚	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情形的处罚
315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316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处罚
317	行政处罚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318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319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规提供搜索结果或者搭售商品、服务的处罚
320	行政处罚	对为传销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321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322	行政处罚	对军服承制企业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三类行为的处罚
323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324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规则的处罚
325	行政处罚	对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参加传销的处罚
326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及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327	行政处罚	对直销员违规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处罚
328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未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的处罚
329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处罚
330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33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332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重要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报批准的处罚
333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334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33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336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许可的处罚
337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338	行政处罚	对广告发布者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39	行政处罚	对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340	行政处罚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及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处罚
341	行政处罚	对广告代言人违反规定推荐、证明商品、服务的处罚
342	行政处罚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343	行政处罚	对发布禁止情形广告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3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等十五类行为的处罚
345	行政处罚	对广告表示不准确、清楚、明白的等五类行为处罚
346	行政处罚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347	行政处罚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348	行政处罚	对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349	行政处罚	对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350	行政处罚	对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351	行政处罚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352	行政处罚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处罚
353	行政处罚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354	行政处罚	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355	行政处罚	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356	行政处罚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357	行政处罚	对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处罚
358	行政处罚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359	行政处罚	对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处罚
360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361	行政处罚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362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363	行政处罚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364	行政处罚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的处罚
365	行政处罚	对公司未按规定公示或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处罚
366	行政处罚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367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368	行政处罚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369	行政处罚	对外国公司违反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370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371	行政处罚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资、清算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372	行政处罚	对妨害清算行为的处罚
373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及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374	行政处罚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375	行政处罚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处罚
376	行政处罚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377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未依照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37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379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处罚
380	行政处罚	对经营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处罚
381	行政处罚	对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经营的处罚
382	行政处罚	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未依照、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处罚

383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的未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报告的处罚
38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38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购进、使用医疗器械和落实相关制度要求的处罚
386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387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388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389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处罚
390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处罚
39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从事网络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的处罚
392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393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处罚
3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要求的处罚
39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或者违反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处罚
396	行政处罚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处罚
397	行政处罚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3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399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条例规定使用人员的处罚
400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未报告相关情况的处罚
401	行政处罚	对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4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4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404	行政处罚	对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405	行政处罚	对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40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未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407	行政处罚	对药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使用过期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处罚
408	行政处罚	对药品网络零售企业未落实药品配送质量与安全措施、向个人销售药品未落实出具销售凭证、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未按规定完整保存供货企业资质文件、电子交易等记录、处方、在线药学服务或者相关记录保存期限不符合规定行为的处罚
409	行政处罚	对网络销售第三方平台未按规定核实电子处方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410	行政处罚	对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企业名称、网站名称、应用程序名称、IP 地址、域名、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行为的处罚
411	行政处罚	对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展示相关信息不符合规定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41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设置专门质量管理部门或者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药品储存和养护、停止使用、报告等义务行为的处罚
413	行政处罚	对通过网络销售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行为的处罚
414	行政处罚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购销查验义务或者开具销售凭证，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415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违规销售处方药、赠药或者未经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审核销售处方药行为的处罚
416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417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再次委托销售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41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设置专门质量管理部门或者人员、未按本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药品储存和养护、停止使用、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419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国家禁止零售的药品的处罚
420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变更许可事项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继续开展药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421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购销查验义务或者开具销售凭证，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42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对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直接或者变相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对违反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处罚
423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424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及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425	行政处罚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销售药品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426	行政处罚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427	行政处罚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4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429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经营资格的处罚
430	行政处罚	对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431	行政处罚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432	行政处罚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433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434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其他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处罚
435	行政处罚	对炮制中药饮片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436	行政处罚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或者有关人员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437	行政处罚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438	行政处罚	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439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拒不配合召回的处罚
440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441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处罚
44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处罚
443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444	行政处罚	对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处罚
445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446	行政处罚	对销售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药品的处罚
447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的处罚
44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449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药品经营许可等许可的处罚
450	行政处罚	对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的处罚
451	行政处罚	对销售假药、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452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禁止经营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45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的处罚
454	行政处罚	对销售假药的处罚
455	行政处罚	对销售劣药的处罚
456	行政处罚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识、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45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药品生产、药品经营（批发）、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活动的处罚
458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459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严重缺陷可能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
460	行政强制	逾期不缴纳罚款或违法所得的加处罚款
461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462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
463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464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465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466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和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申请司法机关冻结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
467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468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469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470	行政强制	查封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471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472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及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473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474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475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476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477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478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479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
480	行政确认	股权（基金份额、证券除外）出质登记
481	行政裁决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482	行政裁决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483	行政裁决	计量纠纷的仲裁检定
484	其他权力	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移出
485	其他权力	制作检定印、证备案
486	其他权力	停用或重启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备案
487	其他权力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备案
488	其他权力	责令退还多收价款
489	其他权力	专利纠纷调解
490	其他权力	网络食品交易平台备案
491	其他权力	歇业备案
492	其他权力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考核
493	其他权力	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告知
494	其他权力	市场主体备案
495	其他权力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496	其他权力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497	其他权力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498	其他权力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二十八、市统计局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处罚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二十九、市医疗保障局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处罚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对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违反医保管理制度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个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医保经办机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处罚
7	行政强制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等相关资料予以封存
8	其他权力	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核定
9	其他权力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其失信行为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三十、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2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3	行政许可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4	行政许可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5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6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7	行政奖励	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8	行政奖励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9	其他权力	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10	其他权力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预案备案

三十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许可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2	行政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3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生产条件从事生产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对未落实产品质量等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行为的处罚
7	其他权力	人防工程管理转移备案
8	其他权力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9	其他权力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10	其他权力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1	其他权力	其他单建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项目审批
12	其他权力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三十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中标等行为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资料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收受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为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等行为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行为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行为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公路工程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等行为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水运工程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行为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不按规定确认中标结果的行为
27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水利行业招标人或其代理人、投标人、评标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行为的处罚
39	行政确认	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审核
40	其他权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备案
41	其他权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人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42	其他权力	公共资源交易投诉案件处理

三十三、市地震局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逾期不改正等二类行为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机构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5	行政规划	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
6	其他权力	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备案
7	其他权力	对未依法开展地震台网建设和监测的责令限期改正
8	其他权力	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
9	其他权力	要求建设单位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并承担所需费用

三十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其他权力	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审批
2	其他权力	缴存单位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的审核
3	其他权力	住房公积金缴存、变更和注销登记

三十五、市国家安全局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许可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三十六、市气象局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许可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2	行政许可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3	行政许可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4	行政许可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5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而拒不安装等四类行为的处罚（不含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
9	行政处罚	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向未经批准的外国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等四类情况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气象设施命名、更名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从事气象信息服务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等四类情况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等七类情况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未按期提交升放气球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等六类违反升放气球安全要求行为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升放气球资质或者升放活动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升放气球资质证》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违规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31	行政强制	申请法院对危害气象探测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逾期不整改的强制执行
32	其他权力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
33	其他权力	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三十七、市烟草专卖局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2	行政处罚	对明知非法生产卷烟或者销售非法生产的卷烟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对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对不及时办理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以经营为目的，非法收购卷烟、雪茄烟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烟销售网点，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销售烟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储存、销售无烟草专卖防伪标识卷烟、雪茄烟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销售走私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为走私烟草专卖品或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提供设备、场所、资金、账户、运输工具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擅自跨省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不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内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规定的专门标志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为无烟草专卖生产或销售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烟草产品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无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收购烟叶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无证生产烟草制品的处罚
三十八、市消防救援局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	行政处罚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对消防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出具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外装修、装饰，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未落实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或者值班人员无证上岗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且逾期未改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失实文件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24	行政强制	强制排除消防安全妨碍
25	行政强制	强制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决定
26	行政强制	查封火灾隐患危险部位或场所
27	行政确认	火灾事故认定复核
28	其他权力	责令限期改正或警告违反《安徽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行为